

证券代码：002125

证券简称：湘潭电化

公告编号：2012-006

#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1月30日上午9点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红旗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,608,87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75%。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,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通过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》;

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陆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。上述事项由华尊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同意票 47,608,875 股,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二) 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权限的议案》。

同意授予公司董事会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 2012 年对单笔人民币叁千万元以上壹亿元以下(含壹亿元)的贷款及授信申请决策权。

同意票 47,608,875 股,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: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:黄巍、郭峻晖

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 月 31 日